

证券代码：688458

证券简称：美芯晟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## 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经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

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29.1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